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碩申 (原名：陳紀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2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20元（計算式：4,620元－500元＝4,12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321,541元
利息	無					11,485元

(續上頁)

01

其他費用	無					793元
利息	321,541元	114年8月30日	114年9月1日	(3/365)	14.98%	395.89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334,215元